**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

**112學年度第2次鑑定安置會議開會通知單**

貴子弟 申請入學（班）轉介安置乙案，本會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，召開安置會議，請貴家長於下列時間出席會議。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年4月 日（星期 ） \_\_午\_\_時\_\_分

請提早10分鐘報到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\_\_\_\_\_\_國小

三、說 明：

「鑑輔會依特殊教育法安置特殊教育學生，並於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會議七日前，通知學生監護人與會；監護人得邀請教師、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。」

此 致

貴 家 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回條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(國中/國小/幼兒園) 學生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準時出席

□無法出席，填寫「代理出席委託書」(如背面附件一)

家長簽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日

* **備註:1.本回條請您於會議當日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2.若會議當日您無法出席，本回條請務必填妥後交回學校，請學校於會議當日交給特教中心存查。**

**附件**

**代理出席委託書**

立委託書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特委託代為參加並授權代為選擇安置學校。

此致

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**立約人**

**甲方（委託人）**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電 話：

**乙方（受委託人）**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電 話：

附註：1.委託人需為學生之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2.受委託人需為學生之導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。

3.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，逕予安置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日

用愛化礙

**~**屏東縣教育處特教科 感謝您**~**